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乙文创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已在《推荐报告》中进行补充说明。

(六) 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广告(131310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申乙文创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申乙文创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2016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L72商务服	公开市场	上市公司	6,806,844,149.14	40	9,294,979,583.95	42	16,101,823,733.09
		新三板挂	52,452,293.59	531	151,975,250.31	519	204,427,543.90

业	数 据	牌公 司					
		区域 股权 市场	41,078,392.41	20	80,001,733.57	13	121,080,125.98
		三类 市场 综合	509,217,430.98	591	819,345,505.18	574	1,328,562,936.16
可比细 分行业 ：L7240 广告业	公 开 市 场 数 据	新三 板挂 牌公 司	72,062,029.00	168	91,108,473.95	163	163,170,502.95

上市公司、新三板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信息披露不完善，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所有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1) 申乙文创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1,513.5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750.59 万元，两年合计 3,264.18 万元。

(2) 申乙文创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从可比大行业和可比细分行业来看，均低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经核查，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广告行业中大量企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导致其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二是申乙文创从事的属于广告业中的细分行业，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公司进行广告设计营销服务，细分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仅有四家，其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属证监会行业(新)	2015年营业收入	2016年营业收入	营业范围
833991.OC	趋势传媒	L7240广告业	10,077,669.61	12,899,154.94	房地产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836145.OC	博加信息	L7240广告业	41,180,691.93	82,628,427.14	房地产行业广告策划及房地产行业大数据传播服务
837951.OC	华映传媒	L7240广告业	63,769,064.45	64,560,438.05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
870765.OC	艾均股份	L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31,898,911.31	21,117,285.43	整合营销服务

经核查，申乙文创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可比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申乙文创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低于三类公开市场综合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低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和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在细分行业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中，公司收入高于趋势传媒的营业收入，低于博加信息、华映传媒和艾均股份。考虑到细分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样本量较少，且该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行业数据缺乏可比性。因此，经分析，申乙文创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44 号审计报告，申乙文创 2015 年营业收入 15,135,904.80 元，净利润 2,261,127.5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7,505,914.13 元，净利润 2,692,682.42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行业，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并对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风险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尽职调查过程：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实收资本变更、两次减资、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根据

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资金均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权均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有在册股东共计 5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中的有限合伙股东灵牛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设立、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日后将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择机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结合员工意愿，以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形式实施员工激励；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员工激励，有限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各法人股东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的股权变动资金均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结清；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尚未实施员工激励，有限合伙股东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各法人股东的股东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核查方法：

查阅公司信用报告；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访谈。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在报告期后，申乙文创的全资子公司锐见传播发生了一次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案号
1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88,000.00	(2017)渝0112民初7314号

上述案件已于2017年5月16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朱雪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关联方自身为其银行授信同时提供了抵押担保，且截至2017年4月1日，朱雪峰清还了相应银行借款；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报告期后至反馈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日后事项、或有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次	拆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款项状态
-------	---	----	---------	---------	----	------

	数	性质				
张霞	43	拆入	2,668,880.00	1,870,000.00	4,538,88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张霞	21	拆出	1,250,000.00	2,320,000.00	3,57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朱雪峰	100	拆出	1,010,000.00	7,345,000.00	8,355,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4	拆入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6	拆出	-	550,100.00	550,1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拆入	-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马大勇	1	拆入	-	50,000.00	-	报告期内已结清

截止挂牌申报日前，相关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挂牌申报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方法：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尽职调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的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门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导致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的存在。公司对于该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被占用资金在挂牌申报日前已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详尽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能够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被占用资金，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情

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项目组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声明等文件。

尽职调查过程：

（1）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组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zhixing. court. gov. cn)、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 csrc. gov. cn) 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声明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项目组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及解答一、解答二的要求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申乙文创本次申请挂牌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份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意见。

(2)经项目组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 saic. gov. cn)、 “中国裁判文书网”(www. court. gov. 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 court. gov. 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 court. gov. cn)、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 csrc. gov. cn) 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1) 根据申乙文创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申乙文创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申乙文创和申乙文创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截至目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基本标准》第三(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a) 受到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意见。

3) 根据申乙文创以及申乙文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截至目前, 申乙文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乙文创的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 除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情形外, 前述关联方所借公司款项均已结清, 申乙文创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 申乙文创设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基于上文所述, 截至目前,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第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组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及解答一、解答二的要求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 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 公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

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核查方法：

项目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就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申乙文创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截至目前，申乙文创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70.00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0.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6.00
4	朱雪峰	10.00	10	2.00
5	张霞	10.00	10	2.00
合 计		500.00	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核查，申乙文创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丰向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丰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GP5G	企业名称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49室		
营业期限自	2016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丰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峰	300.00	60.00
张霞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丰向投资系由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朱雪峰、张霞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所持丰向投资股权均以自身名义出资，不存在代为出资或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目前，丰向投资仅对外投资了申乙文创，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丰向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灵牛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灵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BM603	企业名称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雪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66号902室		
合伙期限自	2016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5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目前，灵牛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朱雪峰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霞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项目组合合理查验，灵牛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朱雪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灵牛投资仅对外投资了申乙文创，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灵牛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合伙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人协议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3）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吉然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吉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23967P	企业名称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成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2楼A区2230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7月2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吉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万环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吉然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

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项目组合合理查验，吉然投资的股东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系由王成荣、李云增共同出资设立，截至目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14MA1GT5MX5Y	企业名称	中万环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成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68号1幢9楼907室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酒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成荣	1,000.00	1.00
李云增	99,000.00	99.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项目组合合理查验，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吉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4)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朱雪峰	中	无	51021619741214xx	重庆市沙坪坝

		国		xx	区
2	张霞	中国	无	51021319751215xx xx	重庆市沙坪坝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公司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核查方法：

项目组检索了2011年12月28日上海市政府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号）；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取得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等文件资料；检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尽职调查过程：

（1）2014年6月24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720号），申乙广告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以下简称“Q板”）挂牌，企业代码：201081。根据公司说明及项目组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hina-seeq.com/page/gqbj/index>）“企业监管”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通过Q板实施任何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行

为，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项目组采取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hina-seeq.com/page/gqbj/index>)“企业监管”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式合理查验，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及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股权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问答》第六条“根据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凡新设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上述文件表明：凡新设立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若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并检索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政府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 号），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市政府同意，依法在本市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并不包含“交易所”字样，上海市人民政府（省级）有权批准其设立，且其设立无需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了《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2017-06），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份由

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安排；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尚未发生过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申乙文创不存在《基本标准》第四（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申乙文创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通过 Q 板实施任何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均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核查方法：

项目组检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的相关规定；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抽查了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尽职调查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广告（1313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广告（13131010）”。

与广告业直接相关的法律为 199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主要约束了广告主、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单位的三方行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对《广告法》进行了修订。

现行与广告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综合性广告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201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行业自律规则			
1	中国广告协会《行业自律规则》	2008年1月12日	中广协[2008]59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包括“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在内的 128 项行政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经项目组抽查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广告整合传播服务，系根据广告主的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等服务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是广告经营者，而非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不需要履行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发布广告的登记程序以及特定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内容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除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外，其开展广告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其他审批。

（4）根据项目组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照，不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根据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照，不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有《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除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外，其开展广告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其他审批；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照，公司开展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回复：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客户信息；查看了公司的中标函及与客户的来往函件。

尽职调查过程：

在业务采购方面，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编制供应商名录，根据采购类型及规模，通过商务谈判形式选定供应商，并签署相关合同；在业务销售方面，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业务员上门谈判及通过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参与投标来获取。公司获取的订单主要分为两种：一是政府客户采购订单；二是普通客户采购订单。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有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客户介绍以及运用口碑影响力，使得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的方式取得。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入围资格，并与采购方签署服务合同，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履行了投标程序。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具体如下：

- a) 获取招标信息；
- b) 管理层决策是否参与投标；
- c) 制作投标材料；
- d) 投标材料讨论及报价谈判；
- e) 客户评审；
- f) 开标。

其他项目系通过客户介绍以及运用口碑影响力，由客户主动联系业务人员或业务人员上门谈判的方式取得，公司获得的该类订单依法不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采购方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来进行的，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采购方不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

司通过商业谈判获等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订单数量	2	1
订单金额（元）	1,272,000.00	1,080,000.00
当期销售收入（元）	17,505,900.00	15,135,900.00
订单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7.27	7.14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客户信息；查看了公司的中标函及与客户的来往函件。

尽职调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标方式、招标方式取得的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除招标客户自行确定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公司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客户签订合同。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采购方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来进行的，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采购方不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并依法按约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尽职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的相关年报或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核建（601611）下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康田雍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融创中国（01918）下属的房地产公司，经核查未发现上述公司年报中有提及关于申乙文创的数据。

核查结论：

由于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并未在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故未发现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中的（1）、（2）、（3）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技术**”部分重新梳理披露如下：

1 公司服务的功能及主要用途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房地产公司提供营销推广的方案策划以及广告方案设计工作。通过公司提供的服务为房地产公司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以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具体到从开发商拿地开始的营销宣传策划到案场的楼书设计都属于公司的服务范围，公司按月收取服务费用。

2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公司按照开发商的需要进行广告设

计及营销推广。随着房地产市场竞争逐渐增大，营销策划也越来越受到开发商的重视。

3 主要技术和服务质量

公司目前从事的广告设计工作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自有的设计思路。公司的广告设计以策略为核心，公司在业务承揽时就着重突出自身在策划上的优势，凭借在房地产行业的大量项目经验，公司已经总结出了一套卓有成效的营销策划理论，同时结合行业数据分析，在为客户进行广告设计的同时提供相应的营销策划指导，使推广效果最大化。公司始终将品牌形象放在首位，坚持以良好的服务与口碑打开市场，目前已经与重庆地区的房地产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本地的行业知名度排在前列。

4 主要成功案例

公司主要是通过自身的广告和营销推广服务来为房地产开发商达到更好的销售目标，所以公司的案例主要是通过所服务楼盘的销量来体现的。如宏帆置地凤凰湾项目年销售 10 亿；华宇集团摩天汇项目 5 个月销售 8 亿；俊发城项目 2015 年上半年位列昆明销售金额前十楼盘等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相关广告设计方案，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和资料。公司深耕于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并且逐渐将业务扩展至西南地区，业务发展良好。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业务外包，合同披露标准为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选取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披露，由于行业特殊性，合同周期一般较短，故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总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报告期内确认比例
1.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6.5.15-2016.11.30	履行完毕	100%
2.	重庆曲高广告有限公司	106,667.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6.1.1-2016.4.25	履行完毕	100%
3.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5.5.20-2015.12.20	履行完毕	100%
4.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6.1-2016.1.31	履行完毕	100%
5	重庆派文德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5,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8.10-2016.1.9	履行完毕	100%
6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网络营销服务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00%
7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5.8.3-2015.12.2	履行完毕	100%
8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广告设计服务	2016.6.20-2016.12.19	履行完毕	100%
9	重庆本木文化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160,000.00	广告整合推广	2015.5.13-2015.9.14	履行完毕	100%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合同披露标准为根据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选择相应金额较大的合同,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服务合同签订周期一般在一年左右,也有少数客户签订周期较短,故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比例
1	邻水县宏帆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邻水宏帆广场的企划代理工作	600,000.00	2016.4.1-2017.3.31	履行完毕	100%
2	重庆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项目推广代理服务	360,000.0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100%
3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一品项目广告策划、创意设计、指导监督	1,080,000.00	2016.7.21-2017.7.20	履行中	41.67%
4	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狮城花园项目广告策划和设计服务	330,000.0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100%
5	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服务	1,380,000.00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100%
6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俊发城项目推广策划、创意设计、市场分析、指导监督服务	1,680,000.00	2014.7.7-2015.7.6	履行完毕	100%
7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滇池ONE项目推广策划、创意设计、市场分析、指导监督服务	1,200,000.00	2014.12.10-2015.12.9	履行完毕	100%
8	重庆泽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棠香园项目广告整合推广服务	600,000.00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100%
9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品牌项目营销推广服务	720,000.00	2014.12.26-2015.12.25	履行完毕	100%
10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项目广告整合推广服	300,000.00	2016.7.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0%

		务				
11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泉枫丹项目网络营销推广服务	300,000.00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0%

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情况。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对于下游房地产业依赖较大。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呈现投资增长和房价上涨过快等状况，预计随着国家对于楼市调控政策的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将产生周期性波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向文化创意产业转型，改变目前过于依赖房地产行业的情况，以此降低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目前有国内广告行业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而人才是广告公司的核心资源，各公司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增加对于人才的吸引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雪峰、张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4%的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

能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来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6 年末 5,938,121.45 元，2015 年末 5,861,151.8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和 39.22%，占比较高。虽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开发商由于现金流紧张出现以房抵应收账款的情况，导致公司为了快速回款而折价销售的情况，进而出现坏账损失。若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上述以房抵款现象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减少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从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由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朱雪峰和张霞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目前朱雪峰已还清贷款，相关保证责任已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来避免相关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6年19.53%和2015年43.99%，占比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已检查，未发现缺少签字盖章情况。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核查方法：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智琼持有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对其履历情况进行了核查。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根据申乙文创《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黄智琼履历信息显示：

黄智琼，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财会电算化专科毕业。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重庆天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智琼从事会计工作达到三年以上，同时，黄智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将引用的行业数据与公开数据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引用的行业数据中，2000 年公司我国广告公司的数量应为 7.1 万家，而非 1.7 万家，现已修正，除此之外未发现引用的行业数据有明显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数据真实可靠。

1.1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核查方法：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工商内档；查阅了公司引入机构投资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并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对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

尽职调查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的在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70.00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0.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6.00
4	朱雪峰	10.00	10	2.00
5	张霞	10.00	10	2.00
合 计		500.00	500	100.00

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主要有灵牛投资、吉然投资和丰向投资。

经核查，公司引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过程如下：

1) 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

所持有限公司 6%的股权（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张霞与吉然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张 霞	170.00	170.00	34.00	货币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经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第一次引入机构投资人；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由转让方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该转让价格系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方式合法合规；经项目组核查，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期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未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2%的股权（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朱雪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8%的股权（2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张霞分别与灵牛投资、丰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朱雪峰与丰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

于同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4	朱雪峰	10.00	10.00	2.00	货币
5	张霞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丰向投资系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灵牛投资系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朱雪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主体信息及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不同形式的持股方式进行分配，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即平价转让），并未损害股权转让时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定价方式合法合规；经项目组核查，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期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未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公司主要通过股东股权转让的形式引入机构投资人，并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转让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引入机构投资人方面，除了转让方与机构投资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并未与机构投资人签订其他任何协议。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通过股东股权转让的形式引入机构投

资者，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系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期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未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引入机构投资人方面，除了转让方与机构投资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并未与机构投资人签订其他任何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转让款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除《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及公司股东并未与机构投资人签订其他任何协议，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17、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18、关于公司九家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九家子公司中实际经营的只有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四家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相同，也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服务。各子公司按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申乙二三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1,836,699.04	100.00%	252,427.18	100.00%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0	-
合计	1,836,699.04	100.00%	252,427.18	100.00%

申乙行者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2,510,534.95	100.00%	654,368.93	77.12%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194,174.76	22.88%
合计	2,510,534.95	100.00%	848,543.69	100.00%

锐见传播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3,219,872.08	92.86%	3,267,252.25	96.42%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247,572.82	7.14%	121,359.24	3.58%
合计	3,467,444.90	100.00%	3,388,611.49	100.00%

高谋策划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重庆市内	1,126,213.60	100.00%	815,533.98	100.00%
西南地区-重庆市外	0	-	0	-
合计	1,126,213.60	100.00%	815,533.98	100.00%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4 个月的纳税申报表；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等。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

据访谈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乙文创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有申乙文创、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取得方式及必要性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取得方式	必要性
高谋策划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收购获得	增强公司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实力
申乙行者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发起设立	增加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
申乙二三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发起设立	增加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
锐见传播	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	收购获得	增强公司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实力
申乙天健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文化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影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桃园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申乙演艺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起设立	业务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高谋策划、申乙行者、申乙二三、锐见传播的业务大部分通过母公司分派，另有一部分通过自身洽谈获得。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作与母公司相同，主要作用是通过树立各个子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通过收取费用的高低来形成区分，达到占领市场的目的。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大部分通过母公司分派，另有一部分通过自身洽谈获得。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管理制度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公司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只负责具体业务，所有的核算管理都在集团层面进行，便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制度来对子公司进行考核管理。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 9 家子公司中 5 家至今尚未实际经营，已实际经营产生营业收入的 4 家子公司收入均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收入，各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26,213.60	815,533.98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2,510,534.95	848,543.69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1,836,699.04	252,427.18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84,611.59	

（注：子公司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协议收购，故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锐见传播 2016 年 6-12 月数据。）

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94,174.76
重庆元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74.76
重庆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378.64
重庆典石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7,669.90
重庆小菜科技有限公司	67,961.16
小计	621,359.22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元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436.90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45,631.07
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631.07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213.59
重庆南岸区体育局	87,378.64
小计	990,291.27

（2）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7, 184. 46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 174. 76
赤水渝投置业有限公司	194, 174. 76
小计	815, 533. 98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5, 825. 24
重庆国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9, 029. 13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5, 339. 81
小计	1, 660, 194. 18

(3)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252, 427. 18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 661, 941. 76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45, 631. 07
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 126. 21
小计	1, 836, 699. 04

(4)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 417. 50
重庆融创鑫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 999. 98
重庆润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 135. 89
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 902. 88
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048. 57
小计	1, 491, 504. 82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主要系母公司分包项目给子公司承做。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该内部交易进行抵销。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股权状况**：截止报告期末，9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100%股权控制。

2、**决策机制**：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其他方面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制度，即子公司发展战略、投资、物资采购、人员招聘等重大事项均需报母公司审批，由集团统一决策。同时，各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任命，确保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能够有效地执行。

3、**公司制度**：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控制。在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于每月的业务交流会上进行月度财务总结和汇报。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员工招聘由母公司组织统一招聘，其中公司高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委派；普通员工与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母公司备案，在业务方面，各子公司依据集团总公司年度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适时调整，同时向母公司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销售报表，以便母公司进行业务上进行统筹安排。

4、**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的条款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年初，各子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将上年实现利润上交母公司，由母公司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和发展规划进行集中调配。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章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可以对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子公司财务较规范。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规划中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规划中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定位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一体化、多元化的创意型投资、孵化、运营集团，致力于全国文创孵化器打造、文创文旅文化场所运营、实景剧打造与运营，并为企业品牌提供全国城市落地解决方案，以及为创意服务团队提供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三文”资源运营商及新型态文化创意产业推动者。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专注于文化、创意、旅游、商业、新工业、新农业、新产业领域，为产业（项目）提供定制型运营服务的公司。服务内容包含：市场研判、模型建设、策略制定、技术支持、资本输送、过管理、营销整合、数字传播等八大版块。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属于集团广告版块，两家公司系申乙广告的延伸，是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营销推广的综合性广告公司。主要人员均为有丰富经验的房地产及广告行业资深人士，具备多年房地产营销、广告经验。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领先的专业全案网络整合推广服务公司。前身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品牌推广部，随业务的迅速拓展，于 2013 年初实现独立运营。业务涉及地产品牌、消费品牌、公关活动、数字媒体及传统媒体等。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一家专注提供各类戏剧演艺策划、投资、创作、包装、推广等戏剧演艺产品运营，整合生产、演出、经纪、营销等文化传播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文化产业运营商。
重庆申乙文化旅	全资子	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实景剧及文创衍生产品等运营管理，以及

游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地与专业院团合作开展的戏剧演艺的原创制作、传播推广与市场运营等，打造强势演艺品牌及构建多形态的演艺产业链条。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集影视投资、影音创作、动漫制作、文化推广、艺人包装、公关策划于一体，专注于打造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栏目、公益短片等影视产品，并专业开发影视衍生产业、影视文创商品。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专业从事旅游演艺领域策划与运营。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戏剧类作品的创作、代理、市场营销、宣传推广。与专业院团建立战略合作，配合集团公司，在贵州推广剧目，做贵州市场的策划和营销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剧目代理，剧目推广、儿童艺术培训、成人艺术培训、举办各类舞台艺术大赛。

就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来看，公司未来与子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侧重会有所不同，在业务承揽上互为补充，在经营上独立运营，在服务方式及商业模式上具有相似性。公司与其子公司在细分市场定位上属于互补关系，各公司未来将独立发展，计划在业务承揽上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来与子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侧重会有所不同，在业务承揽上互为补充，在经营上独立运营，在服务方式及商业模式上具有相似性。公司与其子公司在细分市场定位上属于互补关系，各公司未来将独立发展，计划在业务承揽上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明确，市场定位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1.19、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

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销售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15.66%
销售成本	8,537,336.34	7,067,786.39	20.79%
毛利	8,968,577.79	8,068,118.41	11.16%
毛利率（%）	51.23%	5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0%、51.23%，由于公司的主要成本由事业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及部分业务外包成本构成，因此毛利水平大体上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博思堂（830778）	艾均股份（8707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30	60.50	53.58

报告期内，公司与挂牌企业博思堂及艾均股份相比较，毛利率基本与行业水平持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分析性复核。

尽职调查过程：

项目复核计算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分别为 53.30%和 51.23%，同时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同行业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并进行了比较：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博思堂（证券代码：830778）	60.50%	54.18%
艾均股份（证券代码：870765）	53.58%	52.65%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毛利率一直趋于稳定，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稳定，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处于合理水平。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

尽职调查过程：

我们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划分归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是否符合实际；

（2）检查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范围；

（3）检查并测试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和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情况；

（4）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考勤记录、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5）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来核查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社保和外包成本，外包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员工的工资按照员工的职责，业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计入营业成本，其余员工的工资社保等计入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核查如下：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为广告设计收入，成本为项目人员薪酬和与项目相关的外包费用，收入、成本构成项目相对简单，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具有配比性。

（2）分析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并报告期前后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成本金额及期间配比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1.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项目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检索了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相关规定；检索了中国广告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自律规则》、《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抽查了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项目组抽查了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并检索、查询了国家有关广告行业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公司的行业监管层级由上到下分为三级：

监管层级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第一级	国家工商行政	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

(并 列)	管理 总局 中共 中央 宣传 部 文化 部	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第 二 级	中国 广告 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作为全国性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加强与地方各级广告协会和相关社会团体的合作，组织广告自律规则的制定和督促实施，并接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领导。
第 三 级	重庆 市广 告协 会	重庆市广告协会的基本职能系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制定规范、加强自律。

截至目前，现行与广告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综合性广告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201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行业自律规则			
1	中国广告协会《行业自律规则》	2008年1月12日	中广协[2008]59号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管机关主要是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重庆市广告协会；主要监管方式根据《广告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年度检查及行业检查工作。根据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管机关主要是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重庆市广告协会；主要监管方式根据《广告法》、《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年度检查及行业检查工作；根据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外包公司，公司对于外包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外包公司的设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并对客户负责。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情况良好，为公司的常用供应商，即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1）常用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合作密切的第三方制作机构，公司与常用供应商协商确定设计方案及报价，常用供应商完成设计后交由公司验收。

（2）普通供应商：公司与新合作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为比稿竞标的方式，公司寻找新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提供方案及报价，公司经过三方比价最终确定新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服务后交由公司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有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股权，2017年3月6日，朱雪峰已将其所持上述股权予以转让；公司董事谭曼、监事张霞曾分别持有锐见传播60%、40%股权，并于2016年6月16日分别将上述股权悉数转让给了申乙广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锐见传播为申乙文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董事朱雪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兼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取得了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的声明》；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

尽职调查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1）常用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合作密切的第三方制作机构，公司与常用供应商协商确定设计方案及报价，常用供应商完成设计后交由公司验收。

（2）普通供应商：公司与新合作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为比稿竞标的方式，公司寻找新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需求提供方案及报价，公司经过三方比价最终确定新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服务后交由公司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供应商承做，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外包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33,052.00	28.94%
2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3,980.58	8.81%
3	重庆派文德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762.00	6.23%
4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6.20%
5	重庆曲高广告有限公司	199,667.00	6.19%

合 计		1,817,461.58	56.37%
2015 年度			
1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5,242.73	33.30%
2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64,998.00	10.69%
3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194,174.76	7.83%
4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	110,507.29	4.46%
5	重庆本木文化创意策划有限 公司	106,000.00	4.28%
合 计		1,500,922.78	60.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确实存在部分重和的情况，且主要为公司的常用供应商，即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要。

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曾服务过富力、绿地、锦发等房地产公司，在房地产广告品牌创意策划、营销、推广等领域拥有多年经验，公司的实力及服务质量被众多广告客户认可。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通畅的采购渠道，为保证公司获得优质的媒介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当年度采购量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在与供应商和合作中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且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有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朱雪峰已将其所持上述股权予以转让；公司董事谭曼、监事张霞曾分别持有锐见传播 60%、40%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分别将上述股权悉数转让给了申乙广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锐见传播为申乙文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董事朱雪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兼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公司在与供应商和合作中具备明显竞争优势，且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 的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除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2、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2,735.44	30.75
合计	2,735.44	30.75

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查会计账簿，纳税申报系统，无重大违规证明。

尽职调查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对营业外支出中的明细项进行核查，针对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意外事项的发生过程，获取相关情况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罚款情况，或者将罚款事项计入其他科目的情况。

公司营业外支出列支了较小税收滞纳金，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其中报告期内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734.32元，系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清查（自查）补税，补申报2015年所得税202,542.00元，超过汇算清缴截至日期，产生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系公司申报2014年12月份增值税61,491.17

元时，由于纳税申报系统刷新不及时，当天未缴税，于次日税务系统刷新后缴税，导致产生了一天的税收滞纳金。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询问律师的意见；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23、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公司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

考虑到公司人力及承揽的业务大小，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9.53%、43.99%**，报呈现逐渐减少趋势；且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发展，于**2016年6月**公司已购买了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2016年度**向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为**0.17%**，占比较低，且之后未发生相关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

来，不存在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且该等资金拆借并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朱雪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关联方自身为其银行授信同时提供了抵押担保，且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朱雪峰清还了相应银行借款；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拆借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款项状态
张霞	拆入	2,668,880.00	1,870,000.00	4,538,88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张霞	拆出	1,250,000.00	2,320,000.00	3,57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朱雪峰	拆出	1,010,000.00	7,345,000.00	8,355,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拆入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曼	拆出	-	550,100.00	550,1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拆入	-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马大勇	拆入	-	50,000.00	-	报告期内已结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朱雪峰	-	6,385,838.09
其他应收款	黄智琼	-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霞	-	1,755,000.00
其他应收款	谭曼	-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853.53	-
合计		15,853.53	8,342,838.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727,6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大勇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霞	-	430,000.00
合计		-	1,467,600.00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上述资金拆借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属于资金占用，但是上述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已归还完毕，且期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曾经存在的借款给关联方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该关联方均为自然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而且由于《贷款通则》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资金拆入对方均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门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导致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的存在。公司对于

该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被占用资金在挂牌申报日前已归还。

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占用资金	3,826,419.05	4,285,564.92
占用时间	2016年1-7月	360天
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	5.35%
应计利息	106,023.69	229,277.72
同期利润总额	3,208,286.53	2,863,209.67
占比	3.30%	8.01%

注：平均占用资金是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减其他应付款项期初期末平均数，占用天数是实际占用天数简化处理，年度视为360天。2016年度7月底公司已全部归还完。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被占用资金，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此外，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0%
实际控制人	朱雪峰、张霞	朱雪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通过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权；通过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张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通过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股权，通过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股权
股东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
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申乙文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持股 60%，张霞持股 40%的企业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股 50%的企业，2017 年 3 月 6 日，朱雪峰将其所持股权予以转让
	上海胜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舒惠麟曾持股 51%的公司，并曾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35%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20%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谭曼担任监事的公司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强之妻姚珩持股 18%，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雪峰持股 60%、监事张霞持股 40%的香港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朱雪峰	董事、总经理
	谭 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钟 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大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舒惠麟	董事
	张 霞	监事会主席
	刘 炯	监事
	蒋 可	职工代表监事
	黄智琼	财务负责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会计凭证、关联方拆借相关流水；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尽职调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自报告期期后截至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行为采取的是直接资金划拨的方式，未计收利息，单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角度来看，实际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利益会造成影响；由于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的股东（即朱雪峰、张霞等），因此，其占用公司资金对股东利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较小；另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予以确认，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结清。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在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将严格依照上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1)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股份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除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公司尚欠相关关联方部分往来款外，暂未发现申乙文创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申乙文创或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日常的采购和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将承接的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项目委托给关联方办理。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朱雪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关联方自身为其银行授信同时提供了抵押担保，且截至2017年4月1日，朱雪峰清还了相应银行借款；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且该等资金拆借并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

切实执行。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1.24、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核查方法：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核查了被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相关制度；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等方式。

尽职调查过程：

（1）根据被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及对该关联方进行的访谈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朱雪峰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朱雪峰提供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下的贷款 210 万元，由朱雪峰、张霞以其共有房产（评估/购买价值 3,009,500 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由申乙广告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对该关联方进行的访谈，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主要用于借款人所投企业的经营活动需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对公司股东的访谈，上述担保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人朱雪峰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清还了相关银行借款，并经银行及借款人的书面确认，双方提前终止了《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公司的上述保证责任亦已解除；鉴于股东向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除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由股东以其名下房产提供给抵押担保，对公司的连带责任影响较小；且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并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事项

作了确认。

(3)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4”相关内容。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合理查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尚不健全，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且该等资金拆借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经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相关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能得到信守。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系因公司经营需要，由关联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同时应银行要求，对授信提供相应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10 万元；根据对借款人的访谈，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担保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尚不健全，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且该等资金拆借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2.1、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回复：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已经在重庆本地房地产市场发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及服务口碑，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从业务可持续性上来说，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合同，与主要开发商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利用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口碑吸引客户，在重庆本地市场以外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来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品种的日益丰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广告主将不断增加广告投放量，从而促进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2010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占GDP比例尚不到1%，与美国等广告业发达国家的2%占比存在较大差距，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存在较大增长潜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集团项目推广	240,000.00	2017.1.1-2017.4.30	履行完毕
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集团项目推广	360,000.00	2017.5.1-2017.10.31	履行中
3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蓝光中央广场项目推广策划及平面广告设计	660,000.00	2017.2.16-2017.12.31	履行中
4	宜宾泽京天越置业有限公司	南溪美丽泽京项目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300,000.00	2017.1.1-2017.6.30	履行中
5	重庆璧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鸥鹏凤凰城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50,000.00	2017.1.1-2017.1.31	履行完毕
6	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	潼南新鸥鹏教育城项目广告整合推广	480,000.00	2017.3.10-2018.3.9	履行中
7	长沙远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启迪协信中心项目广告整合推广	360,000.00	2017.1.1-2017.6.31	履行中

8	重庆泽京鸿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泽京凤凰城项目 全程广告代理服务	300,000.00	2017.2.1- 2017.7.31	履行 中
---	----------------	---------------------	------------	------------------------	---------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单 8 份，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显示，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840,262.75 元，期后收入情况良好，期后财务指标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15.31	28.10	8.55
流动比率 (倍)	4.20	3.87	8.26
速动比率 (倍)	4.16	3.87	7.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5 月 (未 经审计)
毛利率 (%)	51.23	53.30	46.18
净资产收益率 (%)	23.11	28.40	-0.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66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66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75	2.86	1.25
存货周转率 (次)	-	-	-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公司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略有下降，整体波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4 月完成了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在申报节点支付了对应的中介机构费用，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期后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相比下降较大，主要是企业完成了税费清缴工作，导致应交税费大幅下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出现债务问题的风险较小。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根据期后数据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全年收入较少，公司收款是按月度服务费进行收取，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变化不大，导致应收账款周

转率较低。

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公司同类细分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主要有博思堂（830778）和艾均股份（870765）。根据其在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公司与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博思堂	艾均股份	申乙文创
资产负债率（%）	37.95	69.89	15.31
流动比率（倍）	2.39	1.60	4.20
毛利率（%）	54.18	52.65	51.23
净资产收益率（%）	5.59	26.02	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3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6	2.45	2.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已挂牌数据引用挂牌公司其 2016 年报数据。

盈利能力对比：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另外两家挂牌公司，差别不大。而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博思堂，与艾均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为稳健。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另外两家挂牌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博思堂但略高于艾均股份，整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现金获取能力上，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所有资金都是自有资金，在现金获取能力上略有欠缺，主要是由于公司是轻资产运作，很难获得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文献；查阅了公司期后合同签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竞争对手情况及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

力，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期后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与其它挂牌公司进行了比较。

尽职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标准，结合期后财务数据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及融资安排等情况，发现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 （4）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5）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 （6）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 （7）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8）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代替；
- （9）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公司期后收入及期后签约情况良好，而根据前述对于挂牌公司持续经营的多方位多角度分析，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事项，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服务，与许多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重庆本地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业绩较为稳定。目前，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向文化创意产业进军，打造文化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文化产业投资、文旅景区营运、文商资产活化、文创孵化器建设、舞台及影视产品开发、城市及项目营销等，公司发展潜力较大，有较大的业绩增长空间，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故推荐挂牌。

2.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银行对账单；函证；抽查凭证。

尽职调查过程：

（一）库存现金

1、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库存现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正确。

2、监盘库存现金：（1）制定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2）在非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盘点，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3）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无差异。（4）未发现充抵库存现金的借条、未提现支票、未作报销的原始凭证。

3、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后附资料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相符、账务处理正确、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2张、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现金收支凭证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收支事项。

（二）银行存款

1、获取或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通过复核加计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确认余额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获取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1）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信息、金额一致；（2）经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调节项目是合理的，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3、实施函证程序。（1）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2）经

检查无不符事项，确定表明不存在错报。(3) 无未回函情况，无需实施替代程序。

(4) 不存在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等情况，我们认定该回函是可确认的。

4、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通过取得企业开户清单进行核对比对，未发现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

5、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如有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应查明原因并作相应的记录。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记录的货币资金交易是真实的；已发生的货币资金交易确实已经记录；已记录的货币资金交易是按正确金额反映的；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交易记录于恰当的期间；记录的货币资金金额确实存在；货币金额是归属于被审计单位；已存在的货币资金均已记录；货币资金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已恰当记录。

2.3、关于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了解业务流程，查阅会计账簿，销售合同。

尽职调查过程：

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类别与业务流程，评估了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检查服务协议等，确认报告期内合同的签订服务周期、服务金额等，检查收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核查大额销售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对收入实施抽查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其中 2015 年度核查金额达收入总额的 59.29%，2016 年度核查

金额达收入总额的 56.80%。)

3、获取公司收入总账、明细账，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表、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收入进行分析比较。

4、获取报告期的合同重新测算收入金额，并与确认单等进行核对，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及时完整，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不存在重大收入跨期的现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收入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般为：首先经过接触、了解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对其可承揽性的综合评定做出初步合作方案，通过竞标或双方磋商、洽谈后，签订以固定月度收入为主条款的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客户以书面或其他方式下达工作要求，公司予以确认，并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工作成果并随时保持沟通。此外，工作小组每周或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月度终了提交月度工作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客户提交开票申请单申请开票并收款，客户获取发票后经内部付款流程后支付款项。

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收入来源主要系广告策划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签字确认月度工作单与开票申请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以上述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系：1）客户签署工作单及开票申请单表示已认可公司提供获得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可能性较高，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已能够可靠地计量；3）服务人员的工资等成本费用公司根据月度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现象；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核查方法：

查阅了成本明细账、外包合同、人员结构。

尽职调查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公司承接业务以后，由业务部进行创作构思，同时对一些业务进行外包。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外包成本、设计成本构成。公司的设计成本主要是业务部门员工的工资，员工的工资根据月度归集，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是公司签订合同后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根据外包金额进行归集。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

对成本进行审计程序，获取并查看了 2015 年-2016 年的员工的工资单以及银行水单，并取得了外包合同的合同原件以及发票和付款单等原始凭证，根据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等，确认成本披露是准确的，与业务相匹配。

公司成本由设计成本和采购成本组成，设计成本主要为服务人员的工资等，采购成本主要为业务外包产生的费用，公司的成本变化趋势稳定，未发生明显的波动。

我们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同行业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成本进行比较，其中博思堂致力于房地产企业的广告策划和营销代理服务；艾均股份致力于房地产企业的整合营销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房地产企业的广告策划与推广，成本和其他挂牌公

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合理范围。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房地产企业的广告策划与推广，成本构成和其他挂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合理范围内，且其成本一直趋于稳定。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外包成本及人员工资，未发生重大变化，趋于稳定；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2.5、关于大额应收账款。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5）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回复：

核查方法：

了解会计政策，业务特点，进行账龄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尽职调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938,121.45	5,861,151.89
当期营业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2%	38.72%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按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基本保持在1-6月，且基本都能在账期内及时收回。同时对公司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合理，能够保持在适当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系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划分账龄时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实际业务发生，

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同时针对账龄较长或大额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对于无法收回的已实际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第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公司计提比例%	聚标广告（证券代码：834490）	华燕房盟（证券代码：831496）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1.00	0.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5.00	25.00	3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6.51%、62.11%，7 个月-1 年比例为 13.9%、16.48%，1-2 年比例

为 19.59%、16.06%。大部分应收账款为 6 个月以内、7 个月-1 年及 1-2 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比较吻合，不存在重大差异。这表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的普遍规律。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流水等，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合理的、不存在较大波动、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审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谋策划、锐见传播均是公司股东在公司体外的投资，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消除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将上述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情况，经双方最终协商后确定。

合并的类型具体如下：

2016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2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100.00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商变更	228.46	-3.20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商变更	62.14	7.80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①高谋策划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46,695.09 元，评估作价为 1,246,695.09 元，购买成本为 1,000,000.00 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②锐见传播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3,827.81 元，评估作价为 1,314,834.19 元，购买成本为 1,000,000.00 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版（财会[2014]10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

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高谋策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日应为 2016 年 6 月 1 日，但由于朱雪峰 2014 年 5 月 15 日开始控制高谋策划，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开始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按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版（财会[2014]10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6 月 17 日，锐见传播成为本公司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日应为 2016 年 6 月 1 日，但由于合并前锐见传播由谭曼控制，锐见传播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开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按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合并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

- （1）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 （2）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 （3）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4）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5）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

价值；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6）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7）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

（8）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版（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进行披露，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

（1）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2）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3）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4）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5）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6）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7）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8）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版（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6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进行披露，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核查方法：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核查了被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相关制度；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等方式。

尽职调查过程：

为实现广告业务整体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系列的对关联公司的股权收购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降低了持续关联交易的比例。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乙广告分别与马大勇、黄伯军、陈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受让马大勇、黄伯军、陈剑峰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申乙二三 2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乙广告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申乙二三 100%股权。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乙广告分别与钟强、谭曼、朱国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受让钟强、谭曼、朱国民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申乙行者 2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申乙广告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申乙行者 100%股权。

(3) 2016 年 6 月，申乙广告分别收购了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各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上述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并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锐见传播在购买日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2,226.05 元，高谋策划在合并日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145.33 元，上述负债均为被合并方正常经营活动发生，除

此之外，上述被合并方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申乙文创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合并事项均取得了合并方及被合并方内部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支付了相应对价。

1) 2016 年 6 月 16 日，谭曼、张霞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以人民币 100 万受让张霞、谭曼合计持有的锐见传播 100%的股权，并对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锐见传播净资产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1 号评估报告。

该交易中转让方涉及溢价，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转让方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转让方已依法申报并缴纳了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

2) 2016 年 6 月 16 日，朱雪峰、张霞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以人民币 100 万受让朱雪峰、张霞合计持有的高谋策划 100%的股权，并对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高谋策划净资产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0 号评估报告。

该交易中转让方不涉及溢价，无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方法：查阅评估报告、了解合并过程、复核会计处理、查阅会计账簿。

调查过程：

我们了解到：高谋策划和锐见传播均是公司股东在公司体外的投资，并且高谋策划和锐见传播主营业务均是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营及业务整合，同时消除关联方与公司

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上述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银行回单及相关承诺，并与上述股权转让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出资款项均为受让方、出资人真实支付、出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2016年9月6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0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高谋策划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46,695.09元，本公司以该评估值为价格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00.00元。

2016年8月20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锐见传播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14,834.19元，本公司以该评估值为价格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00.00元。

2016年6月16日，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朱雪峰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2016年6月17日，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自2016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和张霞具有高谋策划的控制权，故收购高谋策划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申报报表的合并报表自2014年5月15日（高谋策划成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6月16日，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霞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谭曼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相应条款。

由于谭曼具有锐见传播的控制权，故收购锐见传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申报

报表的合并报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商变更	228.46	-3.20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商变更	62.14	7.80

我们核查了公司以及被收购方各自的评估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6 月公司对高谋策划和锐见传播进行收购，以及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改过程中，高谋策划和锐见传播经过了多次的评估和审计，财务核算得到了强化和进一步规范。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子公司的广告合同、付款审批、付款执行、验收单等关键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了测试，公司对关键内部环节实行了有效控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现金、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账实相符；对银行账户、往来交易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①高谋策划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46,695.09 元，评估作价为 1,246,695.09 元，购买成本为 1,000,000.00 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②锐见传播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3,827.81 元，评估作价为 1,314,834.19 元，购买成本为 1,000,000.00 元，购买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6 月对高谋策划进行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对锐见传播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均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

质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该次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7、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

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抽查会计账簿；查阅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同。

尽职调查过程：

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三会记录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识别。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有的行业周期性，避免淡季人员过于闲置，公司在忙季会将一部分业务外包，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接受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未偏离正常商业价格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145,631.07	825,242.73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283,980.58	-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200,000.00	264,998.00
合计	-	629,611.65	1,090,240.73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6 月之前的交易未在合并范围内，系关联方交易。

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4.52%	33.30%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8.81%	-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6.20%	10.69%
合计	-	19.53%	43.99%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30,000.00	-
合计	-	30,000.00	-

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0.17%	-
合计	-	0.17%	-

公司与关联公司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

考虑到公司人力及承揽的业务大小，公司会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3%、43.99%，呈现逐渐减少趋势；且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发展，于 2016 年 6 月公司已购买了关联方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向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为 0.17%，占比较低，且之后未发生相关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度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2：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4) 代理；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 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 0.5%的, 该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1.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2: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 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3: 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 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 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4: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 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5: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前, 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 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6: 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 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2.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3：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程度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6：公司对涉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7：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规定第 6.1 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本规定第 7.2 条的规定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8：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 2.2 条第 12）项至第 15）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披露或者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12：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的，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并按照第 7.2 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1：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2：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3：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

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必要，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制定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2.8、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核查方法：查阅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税务证明、税收优惠文件。

尽职调查过程：通过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我们了解到：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	--------	--------	--------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九龙坡发改确认【2015】10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之规定，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	10.00%

（注）：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率 3%征增值税。

已实际经营的四家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财税（2015）99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含）、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2 月 28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2017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地方税务局八桥税务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采取任何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情况、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核查方法：复核现金流表的编制。

尽职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检查符合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要求，复核加计正确；取得调整分录，检查调整金额是否正确；检查公司对现金流量类别的划分是否恰当，检查依据的基础资料 是否正确；检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否以变动金额正确列入“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检查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处理是否正确；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检查和利润是否匹配， 逐项对现金流量表各项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检查；检查现金流量表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505,914.13	15,135,904.80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1,166,362.35	-1,921,113.00
减：坏账核销	692,199.00	130,000.00
加：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12,325.87	864,057.20
小计：	18,892,403.35	13,948,849.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非人工类营业成本	3,224,252.71	2,478,422.34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830,898.00	-334,598.00
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全部）	87,477.54	65,086.05
减：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32,481.76	-
小计：	4,110,146.49	2,208,910.39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0,227.87	780.49
营业外收入	124,515.96	-
合 计	134,743.83	780.49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2,855,268.62	2,354,503.49
代垫款	27,550.81	248,563.76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3,067.00	1,730.00
滞纳金	2,735.44	30.75
合 计	2,888,621.87	2,604,828.00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A）	1,466,926.00	47,564.10
长期资产增加额（B）	1,466,926.00	47,564.10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442,453.95	47,564.10
固定资产进项税	32,481.76	-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991,990.29	-
差异（C=A-B）	-	-
差异额汇总	-	-

公司报告期内购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他长期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装修费。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880.00	2,2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2,768,880.00	2,220,000.00
差异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838.09	4,665,553.65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	10,602,838.09	4,665,553.65
差异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880.00	3,305,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入	3,248,880.00	3,305,0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差异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	10,215,1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2,260,000.00	10,215,100.00
差异额	-	-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2.10、关于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方法：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凭证抽查，检查执行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

我们在整体层面上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控制环境、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挂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观察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情况做初步评价。查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相关公司制度，包括《销售制度》、《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及《筹资制度》等，检查公司相关的内控控制流程等是否建立，评价其完整性和合理性。结合公司的内控流程和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

付款循环、筹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重点环节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抽取销售确认、外包支出、银行对账单、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在日常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

2.11、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对修改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如修订模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转书第 165 页异常黑体加粗文字等。**

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如修订模式，公转书第165页异常黑体加粗文字等问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与公司营业执照显示一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对修改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如修订模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转书第 165 页异常黑体加粗文字等。**

回复：已对公转书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如修订模式，公转书第 165 页异常黑体加粗文字等问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与公司营业执照显示一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上述事项。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不存在上述事项。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按要求批露。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已检查无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延期并将延期回复申请上传至BPM系统。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重新披露说明：以下楷体段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新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锐见传播发生了一次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 (元)	案号
1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88,000.00	(2017)渝0112民初7314号

上述案件已于2017年5月16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乙文创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乙文创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卓成 刘卓成

项目小组成员：汤佳瑛 汤佳瑛

黄伟欣 黄伟欣

周 卿 周卿

余传福 余传福

王雨苗 王雨苗

内核专员：张 俐 张俐

